

# 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品位有机磷农药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（固废、噪声）

2021 年 4 月 25 日，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品位有机磷农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品位有机磷农药项目位于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（唐店片区），总投资 9541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50 万元，主体工程为年产 1000 吨倍硫磷生产线，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品位有机磷农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6 月由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完成，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审批意见（徐环发[2009]93 号）。

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《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品位有机磷农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水气部分）》自主验收。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20381755855496L001P）。

#### （三）验收范围

因原环评批复的年产 3000 吨马拉硫磷、2000 吨杀螟硫磷生产线未建设，以后也不再建设，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产 1000 吨倍硫磷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的固废及噪声部分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比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：

1、原环评批复的年产 3000 吨马拉硫磷、2000 吨杀螟硫磷生产线未建设，我公司承诺以后不再建设；

2、对污水站生化池上建设了密闭房并安装专用管道，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### **三、环境防治措施落实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固废**

##### **1、环评及批复要求**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蒸馏冷凝液、原料包装桶（袋）、化验室废液、废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生活垃圾等。其中，蒸馏冷凝液、原料包装桶（袋）、化验室废液、废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徐州市固废处置中心处理处置，原料包装桶（袋）收集后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循环使用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，实现废弃物无害化。

##### **2、现场检查情况**

该公司于 2018 年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，该项目已建设并投入使用，原污水处理站的三效蒸发等设施不再使用，由此产生的废盐在本项目将不再产生。

本项目废活性炭纤维、蒸馏冷凝液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化验室废液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/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原料包装桶（袋）由供应商回收，生活垃圾委托徐州市森诺特环保有限公司清运，详见附件，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#### **（二）噪声**

##### **1、环评及批复要求**

对产生机械噪声的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、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III类标准。

## 2、现场检查情况

对产生机械噪声的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、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III类标准。

## 四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“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品位有机磷农药项目”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固废和噪声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高品位有机磷农药项目（固废、噪声部分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五、建议和要求

- 1、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。
- 2、进一步加强危废台账管理。

验收组长：



2021年4月25日